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談財政預算案  
(中文部分)

2010年2月27日(星期六)

以下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今日(二月二十七日)上午出席香港電台《星期六問責》節目後與傳媒的談話內容(中文部分)：

記者：為甚麼不再擴大一些交易所買賣基金(ETF)的印花稅寬免呢？只定在四成，是否有另外一些的考慮？是否收入方面的考慮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一個重要的原則就是我們要公平地對待含有港股的ETF和直接的港股買賣。因為買賣港股是要交印花稅的，如果我們全部免去(即是完全包含港股的ETF)的話，這是不公平的。

記者：剛才你提到可以檢討這四成的界線，其實會考慮一些甚麼因素？會在何時檢討以及考慮擴大？例如原來印花稅計劃可能沒有甚麼影響的，又或者可能沒有新增產品出現而需要再擴大，什麼時候需要檢討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們剛剛才開始，我想不用這麼快要檢討吧！讓我們試行一段日子，看看反應如何吧。

記者：你是否沒有信心真的有新產品是因為這個四成，你覺得這是否具有吸引力？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：我相信會有一定的吸引性的，但我們所說的吸引力主要是一些追蹤區內指數的基金，只有這方面才會受惠。所以在這方面如果市場有需求的話，就可以利用這項優惠。

(請同時參閱發言全文英文部分)

完